

提案十二

案由：有關臺北市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建築師綜理表，室內裝修管制規定及檢討內容，審查作業尚有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孫建國委員本次所提出 109 年 3 月份修正後版本，並同意圖審階段附 AC-1 綜理表，竣工階段免再檢附。

提案十三

案由：有關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辦理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時，應檢附有效開業證書或執業執照始得辦理一事，提請討論。

決議：依本局 109 年 3 月 12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93153380 號函規定，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必須檢具開業證書及暫行執業證書，方得辦理消防簽證。